

北京琪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3 年 10 月 1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: 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
4. 发出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 2023 年 9 月 2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: 会议由李滢璐主持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 41 人, 出席和授权出席职工代表 41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北京琪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》的议案;

1. 议案内容: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公司《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》(公告编号: 2023-041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 31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高玉磊、李滢璐、王慧琴、丛珊珊、刘月明、刘刚、张晶、张立娜、师青、侯亮参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，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北京琪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: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公司《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(公告编号: 2023-042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 31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高玉磊、李滢璐、王慧琴、丛珊珊、刘月明、刘刚、张晶、张立娜、师青、侯亮参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，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北京琪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: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公司《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》(公告编号: 2023-043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 31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高玉磊、李滢璐、王慧琴、丛珊珊、刘月明、刘刚、张晶、张立娜、师青、侯亮参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，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公告编号:2023-040

(一)《北京琪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琪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0月17日